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禾实业”）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的方式，以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作为投资主体，设立全资孙公司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新能源”），充分利用金轩科技所规划的年产2万吨糠醛项目在产生过程中副产的糠醛渣以及当地其他生物质资源（如秸秆、麦秆等），进行生物质发电。具体详见2018年5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轩新能源收到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8]418号），原则同意“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总量控制方案、环境监测计划、热电联产规划及批复中的要求进行建设。

本次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全资孙公司金轩新能源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上述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关于<定远县金轩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环[2018]418号）。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